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6/L.15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巴西、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意大利、
日本、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第25段表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审议委员会编写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就此缔结一项公约，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

² 同上，补编第10号(A/46/10)。

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还认识到，促进一般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

2. 请各国不迟于1992年7月1日提出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以便利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一般协议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

(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